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根据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分别调减合并利润表中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8,602,400.00 元、19,337,703.19 元及 574,515.28 元；分别调增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10,436,929.40 及 276,141.49。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利润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均没有影响。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